國民小學教師甄選參採國民小學學科知能評量證書

1. 學科知能評量目的

教育部基於現行教師資格檢定囿於考試時間與科目限制，未能對國小教師包班教學所需國語、數學、社會及自然領域學科知能進行完整檢測，要避免教師無法傳授完整正確知識之窘境，爰對儲備教師進行學科知能評量。

1. 學科知能評量方式
2. 教育部委託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研發之「師資生國語、數學、社會及自然領域學科知能評量」，比照國際大型測驗建置流程所開發之評量工具，試題參數估算同時考量題目的的難度、鑑別度及猜測度。評量為標準參照測驗，採電腦化適性測驗方式進行，每位應考人作答之題目不盡相同，由電腦選取適合題目來測量應考人的能力。
3. 學科知能評量考試科目包含國語、數學、社會及自然領域，評量範圍包含108課綱與高中課綱，具有基本學識及素養導向試題，評量題型包含選擇題及建構反應題。評量結果以量尺與表現層級兩種形式呈現，量尺分數區間為0分至1000分，表現層級則區分為精熟、基礎及待加強(精熟級為具有學科之專門知能、基礎級為具備國小包班教師應有學科基本知能)。
4. 評量每年分三梯次考試分別為3月、7月10月，成績預定於每年4月、8月、12月公布。
5. 報考順序(109年調整)
	1. 第一類：已取得國民小學教師證書者，且為公私立國民小學編制內專任教師。
	2. 第二類：已取得國民小學教師證書之儲備教師。
	3. 第三類：
6. 已取得國民小學師資類科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且完成教育實習，但尚未取得國民小學教師證書者(舊制)。
7. 已取得國民小學師資類科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且通過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師資格考試，但尚未取得國民小學教師證書者(新制)。
	1. 第四類：
8. 尚未取得國民小學師資類科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之教育實習學生(舊制)。
9. 已取得國民小學師資類科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者(新制)。
	1. 第五類：刻正修習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在學師資生。
10. 成績自公布日起三年內有效。
11. 學科知能評量實施現況

105年至108年國小學科知能評量結果統計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級別領域 | 待加強 | 基礎級 | 精熟級 | 合計 |
| 國語 | 653人(12.1%) | 4031人(74.4%) | 734人(13.5%) | 5418人 |
| 社會 | 642人(12.8%) | 3454人(68.7%) | 930人(18.5%) | 5026人 |
| 數學 | 702人(13.4%) | 2903人(55.2%) | 1651人(31.4%) | 5256人 |
| 自然 | 511人(10.7%) | 2841人(59.2%) | 1443人(30.1%) | 4795人 |

1. 其他直轄市國小教師甄選參採學科知能評量情形
2. 教育部自107年起建議各地方政府國小教師甄選可參採學科知能評量證書，參採方式包含初試加分、免經初(筆)試或作為報名資格篩選。
3. 其他直轄市參採情形

|  |  |  |  |
| --- | --- | --- | --- |
| 直轄市 | 採行方案 | 預計採行學年度 | 備註 |
| 臺北市 | 2科精熟級證書加1分、3科精熟證書加2分、4科精熟證書加4分 | 109 |  |
| 新北市 | 1科精熟級證書加2分、2科以上精熟級證書加4分 | 109 |  |
| 桃園市 | 每科精熟級證書加0.5分，以此類推 | 109 |  |
| 臺南市 | 同時具4科精熟級證書始加分 | 110 | 109學年度教師甄選委員會再確認加分計算 |
| 高雄市 | 列入同分比序 | 109 | 尚未通過甄選會決議 |

1. 本市參採規劃
2. 本評量施測尚未普及，且108年以前報名錄取順位未具合格教師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者、在學師資生、具合格教師證之儲備教師、教育實習生，致儲備教師接受施測者人數不多，如參採評量證書，對儲備教師不公。
3. 參採方案：每科精熟級初試原始成績加0.5分，以此類推，加分不列入錄取總成績計算。